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變更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及
註冊辦事處**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申文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k。